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限为两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有追索权国内保理、有追索权国内租赁保理、进口信用证押汇同业代/偿付融资、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等。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